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更新現行一般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以考慮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其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所投票數(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更新現行一般授權 | 25,428,415<br>99.94% | 16,534<br>0.06% |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股份總數為130,631,557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Malcolm Stephen Jacobs Paton先生及葉志明先生分別於26,078股股份及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須放棄就有關批准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票。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餘下股份總數為130,605,47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98%。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志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Malcolm Stephen Jacobs Paton先生、葉志明先生、蘇仲成先生及肖燕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何君達先生、勞志明先生、陸蓓琳女士及李浩堯先生。